

基隆市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

中華民國109年上半年(6月底)

單位：家、所

機 關 別	總 計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	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	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	視聽歌唱場所(KTV等)	酒家、酒吧、酒店(廊)	保齡球館撞球場	集會堂	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	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	遊藝場、電子遊戲場	資訊休閒場所	觀光旅館	飯店、旅館	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	展覽場	餐廳
總 計	2,853	1	3	35	—	40	6	6	60	29	1	37	11	1	32	—	99	—	55
第一消防大隊	1,507	1	3	30	—	40	6	5	25	25	—	34	7	1	27	—	54	—	36
第二消防大隊	1,346	—	—	5	—	—	—	1	35	4	1	3	4	—	5	—	45	—	19

基隆市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續1)

中華民國109年上半年(6月底)

單位：家、所

機關別	飲食店、咖啡廳	茶藝館	醫院	療養院	榮譽國民之家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式用H-2類之團體及小規模)	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護理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安養機構)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	啟明、啟聰等特殊教育學校	三溫暖公共浴室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學校教室
總計	372	—	12	1	—	3	31	7	5	2	—	1	—	6	69	69
第一消防大隊	305	—	7	1	—	2	14	4	3	2	—	—	—	2	53	30
第二消防大隊	67	—	5	—	—	1	17	3	2	—	—	1	—	4	16	39

基隆市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續2)

中華民國109年上半年(6月底)

本表共4頁第3頁

單位：家、所

機關別	兒童課後 照顧服務 中心	補習班	訓練班	K書中心	甲類第6目 以外之兒 童及少年 福利機構 (限安置及 教養機構)	甲類第6目 以外之身 心障礙者 職業訓練 機構	圖書館、博 物館、美術 館、陳列館 、史蹟資 料館、紀念 館、其他類 似場所	寺廟、宗祠 、教堂、供 存放骨灰 (骸)之納骨 (塔)及其他類 似場所	辦公室	靶場	診所	長期照顧服 務機構(限 社區式之建 築物使用類 組屬H-2之 日間照顧、團 體家屋及小 規模多機能)	日間型 精神復 健機構	兒童及少年 心理輔導 或家庭諮 詢機構	身心障礙者 就業服務機 構、甲類第 6目以外之 身心障礙福 利機構	老人文康 機構、甲 類第6目以 外之老人 服務機構	集合住宅 、寄宿舍
總計	—	220	3	—	4	—	9	62	216	—	279	—	—	3	—	2	391
第一消防大隊	—	112	1	—	1	—	6	43	113	—	172	—	—	2	—	1	131
第二消防大隊	—	108	2	—	3	—	3	19	103	—	107	—	—	1	—	1	260

基隆市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對象(續3完)

中華民國109年上半年(6月底)

單位：家、所

機關別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體育館、活動中心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電影場、電視播送場	倉庫	傢俱展示販售場	幼兒園	電信機器室	汽車修護場、飛機修理場、飛機庫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場	工作場所	地下建築物	公共危險物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場所	加油站	加氣站	天然氣儲槽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槽	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其他場所
總計	—	39	2	3	63	13	70	18	33	14	209	—	57	30	1	—	53	65
第一消防大隊	—	6	2	2	7	3	27	8	7	10	23	—	19	9	—	—	24	61
第二消防大隊	—	33	—	1	56	10	43	10	26	4	186	—	38	21	1	—	29	4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09年 7月 6日 10:52:21 印製